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239 B
14 Jul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78/Add. 1)通过]

**54/23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B¹****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和第 53/213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 在不影响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的规定及两个法庭的独立性的情况下, 与两位庭长充分合作进行一次审查, 以评价这两个国际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的情况, 并就此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报告,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9 A 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取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审查这两个国际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报告的评论和意见, 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

¹ 因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4/49), 第一卷, 第六节所载的第 54/239 号决议成为第 54/239 A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和第 53/213 号决议设立的审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的报告²和秘书长转递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³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⁴

3. **请**秘书长将专家组的报告²连同秘书长转递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³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审议;

4. **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行使职能的情况最近有所改善,并鼓励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5. **注意到**正在开展工作,处理需加以改进的领域,包括专家组及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指出的领域;

6. **请**秘书长在提出反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机关意见的法庭 2001 年预算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为改进法庭行使职能情况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包括仍在审查中的专家组建议,只要此种建议是可以执行的;

7.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专家组各项建议的成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8. **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 2000 年概算不包括后来确定需要的所有法医专家的经费,并强调秘书长应确保法庭的概算充分并符合适用的细则和条例及大会的有关决议;

9. **确定**第 54/239 A 号决议暂时核定的拨款。

2000 年 6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² 见 A/54/634。

³ A/54/850。

⁴ A/54/874。